



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且拒付欠薪及赔偿金 工会法律援助帮21名职工成功维权

□本报记者 余翠平

上班期间，职工突然收到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李某于2019年大专毕业后从老家县城来到北京求职，顺利进入了公司从事视频审核员工作。为此，他觉得自己很幸运，且非常珍惜这个工作机会。

2021年5月25日，李某像往常一样在工位电脑前专心工作，突然听到有人喊了一声：“大家快看微信！”片刻的安静后，周围的同事开始七嘴八舌地讨论起来：“这是什么意思？公司让咱们离职？”“什么叫沟通调岗？谁跟咱们沟通过调岗了？”

李某打开微信，赫然看到公司发送到工作群的通知文件：因公司与甲方项目即将终止，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公司自3月起便与各位职工一对一沟通调岗或解除劳动合同事宜，至今协商未达成一致的职工请于今日办理离职手续。

看完公司通知，李某再无心工作。一番讨论后，大家决定一起找公司问个究竟。

公司的回复简单干脆：按照通知文件执行，办理离职手续可以，其他问题无可奉告。由于与公司沟通未果，李某等21名职工于次日申请了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公司兑现被拖欠的工资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面对集体案件，工会及时提供法律援助

听说工会能够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李某等21人抱着试一试的

李某等21人就职于一家科技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制作发布等工作。2021年5月25日，公司突然在微信工作群中发出文件，通知全体职工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无奈，李某等21名职工一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并向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在工会帮助下，职工与公司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使争议得到妥善解决。

心态来到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正在值班的工作人员接待了他们，并详细询问了案件情况。

“公司从3月起就不按时足额发工资了，其理由是甲方公司打款延迟，让我们多理解。公司保证一收到款就会发放被拖欠的工资。我们还没找公司讨要被拖欠的工资，公司反倒让我们离职。”职工代表告诉工作人员，“公司在通知里说跟职工协商调岗事宜，实际上公司跟谁都没谈过调岗一事。”

“对呀，刚接到通知我们都是懵的，都不明白怎么回事。”在场职工应和道，“我们后来才知道，公司找个别同事问下同不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结果是没人同意，这件事就搁置了。谁承想，公司冷不丁就直接发了个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职工代表接着说：“我们找公司，公司从来不正面回应，就说只给办离职手续，至于经济赔偿等，都没有。”“是呀，这叫什么事儿？”其他职工说。

工会工作人员一边记录案件情况，一边安抚职工情绪。鉴于案件涉及人员较多，属于集体劳动争议纠纷，工作人员当即帮助李某等21名职工办理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蒲丽及郑青玉两位律师接受指派，作为本案的承办律

师开展案件代理工作。

接下来，两位律师与21名职工进行了一对一、面对面的沟通。面谈过后，对职工们遇到的共性问题进行了汇总。此外，又一梳理了每个职工的个性问题。

工会律师据理力争，公司接受调解化解争议

仲裁开庭当日，21名职工、两位法律援助律师，还有公司的两位代理律师均到庭参加庭审。

庭审中，公司主张因为甲方公司的项目突然终止，公司的资金也未收回，所以无力继续支撑公司运营和职工工资。公司认为甲方公司终止合作项目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与职工协商调岗或解除。涉诉职工与公司就劳动合同变更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只能解除劳动合同。关于工资，公司已向职工支付了基本工资，属于足额支付工资。

工会法律援助律师主张，公司与甲方公司合作终止属于公司的商业风险，不应转嫁给职工，该情形不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再者，公司从未与职工进行过调岗协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所述“调岗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内容与实际并不相符。在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公司提出解

除劳动合同而职工不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单方强制解除劳动关系不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不符合法定情形，属于违法。

对于工资问题，工会法律援助律师指出，根据职工过往工资的发放情况及工资构成，公司仅发放基本工资属未足额支付，应当按照职工的绩效情况补足绩效工资部分。对于解除劳动关系当月的工资，因公司从未支付，应当予以足额支付。

经过在庭审中的据理力争及庭后的两轮调解协商，最终公司与李某等21名职工在仲裁员的主持下达成了一致意见，仲裁机构出具了调解书，公司同意在3日内支付21名职工近40万元。至此，双方之间的劳动争议得到圆满解决。

劳模律师说法

滥用法律规定解聘职工属于违法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常卫东律师点评：

《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3款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用

人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那么，何为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呢？

在这里，“客观情况”是指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情况，如企业迁移、被兼并、企业资产转移等。事实上，即便企业存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也并不必然造成原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如果用人单位仅出于对经营风险考量，进而作出“经营架构调整”或“部门裁撤”等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这些情形就不符合该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若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

本案中，用人单位以“公司与甲方项目即将终止，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为由将21名职工辞退，属于对上述法律规定的滥用。这些职工向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求助，工会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协助参与劳动争议的仲裁与调解工作。期间，工会律师在分析案情、诠释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后，指出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然后，通过调解协商进一步平息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协办单位：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职工被欺诈造成损失，公司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本报记者 杨琳琳 通讯员 邓旋 邱少鹏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花样繁多，一不小心就会上当受骗。在公司担任商务助理的小杨，因轻信诈骗分子冒充领导发来的电子邮件给公司造成损失，最终也导致自己丢掉了工作。小杨认为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提出索赔请求，但未获法院支持。

案情回顾

一天，小杨收到一封显示为“总经办”发来的电子邮件，邮件内容是安排小杨组建QQ群并且要求将群设置为允许任何人加入。同时，系统向其发送了“此邮件可能包含恶意欺诈内容，请勿轻信”的提示。可小杨对邮箱提示不以为然的，认为邮件是公司张经理发给自己的，并按照要求建立了QQ群。

此后，在“张经理”的指使下，小杨又将公司的财务人员拉进群并向财务人员索要公司账户余额信息。财务人员将公司账户余额仅剩2万余元的截图发送至QQ群后，“张经理”又谎称自己在开会，无法操作转账，要求财务人员向其个人账户转账，次日上午将钱再转回公司账户。转账后，“张经理”立即“失联”，小杨这才发现自己被骗了，但为

时已晚。

次日，公司就此事召开会议，张经理宣布立即与小杨解除劳动合同。此后，还向小杨作出扣除当月工资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处罚。

就这么丢了工作，小杨心有不甘。

小杨认为，向诈骗分子转账的款项不是其工作职责涉及的购销业务款，自己也不是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公司没有组织过岗前培训和反诈培训，未细化岗位职责，自己没有越权行为。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赔偿金并补足工资差额。

公司认为，小杨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无视邮件警示并听从诈骗分子安排拉公司财务人员进群，过问公司财务状况并催促付款，造成公司财产损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合法，且有权扣发其当月工资以弥补损失。

审理结果

小杨将公司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认为小杨与公司的张经理、财务人员平时在一个办公场所内工作，其在组建工作QQ群前未核实相关人员身份，组建工

作群并出现可疑事项后并未进一步仔细核查，超越工作权限过问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尽到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基本审慎义务，其行为属于严重失职，构成《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3）项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故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合法，小杨不能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30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因此，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是用人单位应尽的义务。对于劳动者因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按照《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6条规定，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本案中，公司与小杨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未约定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公司以小杨的当月工资抵扣损失的要求缺乏法律依据。对公司扣除小杨当月工资的做法，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不支持小杨索要经济赔偿的诉讼请求。

用人单位未缴社保，劳动者应该怎么办？

编辑同志：

我入职公司后，工资单中一直没有扣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于是，我就去询问公司人事主管，主管说还未来得及开立社保账户，让我等一等。可是，等了2个多月仍不见扣费记录。我再次去询问，公司回复称，并非故意不为我缴纳社会保险，客观原因是资金存在困难。

请问，面对公司拖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我该怎么办？

读者：陶有林

陶有林读者：

面对公司拖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你有以下三种选择：

一是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行使监督、检查权。所以，你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由该部门责令公司限期补缴社保。

二是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投诉，由该机构责令公司补缴乃至强制征缴。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社保征收机构接受你的投诉后经调查核实的，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处理：第一步是责令公司限期缴

纳；第二步是公司逾期仍未缴纳的，社保征收机构应当到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该公司的存款账户，并申请县级以上人社局或者税务局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银行等金融机构予以划拨；第三步是经查询，公司账户余额不足的，可以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第四步是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保征收机构可以申请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三是选择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四十六条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给经济补偿。据此，在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你可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由选择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若公司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你可以投诉，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支付；也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需要指出的是，你即使辞职，该公司的社保义务不能免除，仍然应当为你补缴社保。潘家永 律师